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PGR/89/11 1989年4月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O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ON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1989年4月17-21日，绿厅

粮农组织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
 委员会的关系

引言

1. 1989年2月24日，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董事会通过了下列动议：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作为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系统中的一个在行政上完全独立自主的国际中心，其进一步的发展将大大提高
 i) 执行其科学任务的能力，
 ii) 吸引强大的和连续不断的财政支持的能力。
 因此，如果能够做出双方可以接受的安排，董事会将愉快地接受丹麦的邀请（参见73.C.27.1/6 1989年2月3日克劳斯·温克尔博士致W.J.皮科克博士函，）将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总部设在或靠近哥本哈根的科学研究机构内"。

2. 总干事收到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主席关于确认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决定的信件。这封信和总干事的复信附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新任命的主任也给总干事寄交了一封信，表示希望与粮农组织讨论对委员会的决定的后续行动安排，并重申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与粮农组织保持合作的强烈愿望。鉴于这封信的重要性及其影响，总干事决定通知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并谋求指导粮农组织/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今后关系。

背景

3. 1947年以来，粮农组织非常担心丧失对人类有用的作物的遗传多样性造成的后果。粮农组织根据其领导机构的决定，于1965年成立了植物的调查和引种专家小组，以向总干事提出关于处理该问题的新的行动路线方面的建议和扩大国家间和科研机构间的资料和植物材料的交换工作。1968年设立了类似的森林遗传资源专家小组。同年，粮农组织也设立了作物生态和遗传资源小组，从事有关收集和保护遗传资源及编写遗传资源文献方面的活动。

4. 遗传资源技术会议和粮农组织专家小组建议应建立一个全球作物遗传资源中心网络。1972年于斯得哥尔摩召开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委托粮农组织负责帮助制定国际遗传资源纲领。

5. 1971年10月，粮农组织向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的技术咨询委员会提交了一个提案，建议设立一个机构来鼓励、协调和支持保护遗传资源的行动并使这些资源能够得到利用。1972年3月，技术咨询委员会设立了一个由第

一流的科学家组成的特别工作组，这些科学家于美国马里兰州的贝尔茨维尔进行了会晤。特别工作组在此期间建议设立一个由协调委员会组成的遗传资源中心网络，以一名中央工作人员行使其职能。技术咨询委员会大量修改并同意贝尔茨维尔报告中的总的行动纲领。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同意采取行动设立国际遗传资源委员会来促进和帮助全世界收集和保护为今后研究和生产所需的植物种质的工作。

在粮农组织内设立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

6.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的一些成员认为贝尔茨维尔报告中列出的协调职能与粮农组织承担的从其正常计划预算中提供中央协调工作人员的基本责任有密切关系。

7. 1973年10月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分会和粮农组织总干事及其代表在罗马进一步商谈，达成下列总的协议：

第一，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将建成为一个独立的实体，通过技术咨询委员会向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进行报告和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系统接受资金；

第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总部将设在粮农组织总部，粮农组织应提供委员会秘书处；

第三，应设立一项信托基金来支付委员会的开支，必要时并增加秘书处的援助，而这类可能会由委员会决定的计划活动通过信托基金得的资金可能要比由双边或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的资金为多。这笔主要基金应作为一项信托基金交由粮农组织管理而不收费（至少第一年不收费），但基金支配权则完全受委员会控制；

第四，委员会将由14名成员组成（至少有4名来自发展中国家），其中1名系由粮农组织指定的无表决权成员；

第五，委员会主席（可能是来自非委员会成员国）将由委员会与粮农组织总干事协商选举产生。

8. 1973年粮农组织大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表明“大会认识到粮农组织在遗传资源领域的活动中的作用及协调的重要性，同意此项建议，即粮农组织应为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由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建立）提供总部设施，委员会的秘书处设在遗传资源小组，由委员会的特别预算提供资金，并要求把委员会的活动随时通知理事会”。

9. 随后于1974年6月，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捐助国（即：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瑞典和联合王国）与粮农组织签订了一份议定书。制订这份议定书的目的是为了设立一项主要基金以向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活动提供资金。虽然这份议定书只草签一年，但默认其展期一直执行到1987年2月27日签订新的《谅解备忘录》前。

10. 这些新的进展导致了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这个国际组织的成立，置于粮农组织的保护下，是一个只有极少正式规章制度的机构。因此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于1974年6月在罗马粮农组织总部开始了工作。为了保证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计划和粮农组织本身的遗传资源工作的一致性，任命粮农组织的作物生态遗传资源小组主任兼任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的委员会秘书（1978年任命为执行秘书），改变了作物生态遗传资源小组计划的方针，以便能够进行贝尔茨维尔报告中提出的协调职能。因此，在建立一个全球植物遗传资源中心网络的国际活动中，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关系便增添了新的内容。

11.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会在其形成期间，多数实地工作需要得到粮农组织的援助，迄今都如此。除了为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提供一个中央协调

机构（作物生态和遗传资源小组，后来改为作物遗传资源中心）外，粮农组织的国家计划还为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实地项目提供了十分必要的行政支持。这种援助是无法用金钱计算的，毫无疑问，由于得到粮农组织的大力支持，国际植物遗传委员会得以制定一项有效的计划。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成就

12.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在其工作的第一个十年期间，各方面完成了许多工作。现例举如下数列：

- 使全世界许多国家认识并对遗传资源保护工作产生兴趣；
- 利用会议和出版等手段，从技术上促进遗传资源保护工作；
- 为许多在多样性的主要作物（包括谷物、豆类、蔬菜、经济作物、果树和牧草）中心进行调查和收集工作的工作组提供支持；
- 支持有关遗传资源问题的研究和制定保护种质的科学和工作标准；
- 在建立国家保护机构和文献系统方面，向几个国家计划提供援助；
- 建立一个基础收集品网络；
- 鼓励和支持国家计划着手对种质进行鉴定和评价，并设立作物数据库；
- 提供培训进修人员和组织培训班以增加遗传资源保护的人力资源。

最近的发展情况

13. 1974年以来，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从密切联系中得到大量好处。事实上，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和粮农组织的计划都是有联系的，但是随着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计划 and 活动的增加，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认为需要有一个不同的组织和机构。继1984—85年进行的外部审议的计划和管理工作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就改为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董监事会，并采用了新的工作人员配备结构，尤其在于加强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研究力量。同时，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执行秘书重新被任命为主任。自那时起，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不断考虑各种有关机构更替方面的安排，使委员会成为一个完全独立的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的中心。

14. 通过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和粮农组织各级间的一系列讨论，于1987年2月协商制定了一份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和粮农组织的《谅解备忘录》。根据这份备忘录，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表示要接管向专业人员提供资金的工作（当时系由粮农组织正常计划提供），从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所有专业人员即专职从事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董监事会规定的活动，粮农组织并同意对由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资助的职工采取比较灵活的实地项目管理安排。

15.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信托基金继续由粮农组织管理而不收任何管理费。这些安排实验期为一年。1988年对这种状况进行了审查，由于粮农组织的财政状况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不断提出自治的要求，粮农组织对1989年1月开始的下一个阶段提出下列修改/修正的建议：

(1) 粮农组织不再向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提供专业人员 and 一般服务人员或向这些人员提供资助；(2) 粮农组织以降低了的占开支总额5%的机构费用率，向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征收所有由粮农组织提供的服务费用；和(3)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向粮农组织交付在总部拨给的用房面积的租金。修改后的协定预计于1990年底生效。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脱离粮农组织

16. 1988—89年期间，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主席与几个今后可能成为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总部的东道国，即丹麦、瑞士和意大利进行了接触。根据现有的资料来看，意大利和瑞士政府没有对此问题做出反应或考虑这个问题；然而，丹麦政府致函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主席，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要求做出良好反应。如第一段所指出的那样，鉴于丹麦政府的邀请，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董事会于1989年2月24日通过了这项动议，接受了这项邀请。

粮农组织的态度

17. 粮农组织作为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1974年以来的东道国和国际农业磋商小组的共同起发人，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事先竟未能就此决定与粮农组织进行磋商，总干事对此表示遗憾。

18. 这些决定如若实施将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和粮农组织今后计划中的协调工作和费用造成许多影响。总干事尤其担心这项决定可能会给发展中国家对他们获得所有必要的遗传资源、信息和数据，出版物及技术援助产生不利影响。

19. 总干事还对这项决定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工作人员（系粮农组织的工作成员）的财政和管理问题表示担心。工作人员的离职金或重新安排的费用（如因某种原因不转去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设在丹麦的新总部工作）可能要达到80万美元。其他因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搬迁而留给粮农组织承担的财政承诺，即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用房有关的租约，每年约为35万美元，即三年租期租金共110万美元。而且，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档案，数据库和粮农组织/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联合出版物（在粮农组织/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多年合作期间创办的）的去向问题，都必须决做出决定。

20. 鉴于问题的复杂性，总干事决定成立一个内部委员会来审查所有的可能存在的牵连，并建议保证由粮农组织的代表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承担的全部承诺将由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捐赠者承诺。由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没有法律地位，不清楚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或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秘书处是否能提供必要的正式保证，使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脱离粮农组织而不用粮农组织支付费用，或是否要由粮农组织来与捐赠者（包括世界银行）打交道。总干事将对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对此问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表示欢迎。

爱德华·萨乌马博士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
意大利，罗马

亲爱的萨乌马博士：

上周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新任主席比尔·托斯尔处惊悉委员会决定将中心迁往丹麦。我们知道对此问题曾考虑过几种备选方案，然而却没想到事情发生得如此之快。我想这个例子说明了这样一个问题，即国际农业磋商小组关于委员会自治的原则和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通过一致确定的其他工作原则，两者间意义含糊不清。

虽然我可能宁可采取不同的方式处理这个问题并会得出不同结果，然而委员会无疑是在其权限范围内采取这种行动的。鉴于整个历史情况，如果我进行强烈干预，试图说服磋商小组对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这种或那种做法也都是不合适的。

然而，至关重要的是不论做出什么行政安排，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应继续进行广泛而有效的技术合作。因此我写信建议我们共同工作以保证继续进行技术合作，由于问题在今后的几个月内会得到正式解决，因此出现的有害争论也极其有限。比尔·托斯尔向我保证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也抱有同样的愿望。

最后，让我直接了当地告诉您我所确知的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普遍存在的一种情绪是：我们多么感谢粮农组织多年来从组织上财力上支持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植物种质保护和利用工作。我们尤其赞赏近年来粮农组织在处理由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作用的改变而引起的一些问题方面所做的努力。我深信不论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现在所走的这条道路的最终结果如何，今后这种支持（尽管可能会采取其他形式）将与过去同样重要。

此信抄致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共同发起人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主席及主任。

W·戴维·霍珀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 主席
1989年 3月 8日

抄致：共同发起人：C·H·邦特—弗里德海姆先生，米歇尔·丁·佩蒂特先生，
蒂莫西·罗瑟梅尔先生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 主席 威廉·E·托斯尔 博士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 主任 丁·特雷弗·威廉斯 博士

致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主席戴维·霍珀先生

亲爱的霍珀先生，

感谢你三月八日来信告知最近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迁往哥本哈根的决定。

关于委员会迁离罗马和脱离粮农组织系统的可能性已讨论了几年。从我自己方面来说，我承认在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的这种不太灵活的管理体制内，管理一个由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发起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是有困难的。虽然我应补充说明的是，联合国机构也确实提供了一些补偿利益。随着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活动规模不断扩大，双方都日益明显感到困难。1987年2月27日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签订的《谅解备忘录》表明了各有关方面为解决正在出现的问题所做的认真努力，但当时我们就认识到这不过是一项临时性的解决办法。《备忘录》显然并未解决这个有待解决的长期问题，即“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双方究竟是都有维持目前关系的愿望……还是要找出一个替换的解决办法”的问题。

因此，在我看来，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在粮农组织范围外作为一个独立机构的设立，是其发展过程中的一个自然的而且也许是不可避免的阶段。

另一方面，我对委员会在1989年2月24日做出迁往哥本哈根这项具体决定的方式感到十分关切。委员会事先未与粮农组织商榷，而且这项决定还是在委员会的粮农组织当然成员未参加的情况下做出的。另外，就我所知，也未就此举对粮农组织、委员会本身及其工作人员（都系粮农组织工作成员）所产生的影响进行过任何研究。

现阶段我有两个主要关心的问题。

据在我看来最重要的就是需要保证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和粮农组织今后在实质性问题上进行合作而不打乱原来的秩序，尤其是不要损害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其次使我很关心的是，要保证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有条理地结束其在罗马的活动，以及对粮农组织可能承担的任何费用予以全部补偿，包括偿付取消服务合同或工作人员合同的费用。我们自己也存在财政问题，因此肯定无力大方地担负这笔费用。

我将非常高兴地向你所建议的那样与你共同努力，以确保技术合作的继续进行并尽量减少争议。在我看来，应采取正式措施建立一个为期一年（或视情况而定）的过渡阶段，在此阶段中，由直接有关方面（包括粮农组织）共同计划委员会的转移问题。

在粮农组织方面，关于接受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作为粮农组织的一部分的决定，是在1973年大会上做出的。因此，对这种关系做出的任何重大改变自然也应报告我们的领导机构。首先我将通知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该委员会将于最近几天召开），并打算将有关文献（包括你的来信和这封复信）送交该委员会。

我想再补充一句，即我也收到国际植物遗传委员会新任主席的一封信，信中表明他愿与粮农组织进行充分磋商和密切合作的强烈愿望，我希望下周有机会与他讨论此问题。

此外，我注意到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于5月份召开的会议将讨论拟议的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搬迁问题，我非常想得知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和捐赠者对委员会的意见。

爱德华·萨乌马 谨后

1989年4月12日

抄送：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董事会主席 威廉·托思尔博士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共同发起人 M. J. 佩蒂特先生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共同发起人 T·罗思梅尔先生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主任 J·特雷弗·威廉斯先生

